

认定工伤决定书

编号：530124202500050

申请人：陈玉花
职工姓名：陈玉花 性别：女 年龄：47 岁
身份证号码：530124197708102021
用人单位：眉山市天庆装饰工程有限公司
职业/工种：总坪泥工
事故时间：2025 年 1 月 19 日 11 时 30 分
事故地点：富民县永定镇永定时光里楼盘地面
申请时间：2025 年 5 月 9 日
诊断时间：2025 年 1 月 20 日
受伤害部位：脚部

受伤害经过、医疗救治的基本情况和诊断结论：

2025 年 6 月 5 日 受理 陈玉花 同志的工伤认定申请后，根据提交的材料调查如下：2025年1月19日11时30分左右，陈玉花在富民县永定时光里楼盘地面上从货车上卸地板砖，在卸地板砖的过程中，地板砖从货车上掉落，不慎砸到陈玉花脚部。因当天未察觉伤情，继续上班，直到2025年1月20日10时00分许，陈玉花感觉脚部疼痛难忍后到富民县人民医院就诊。诊断机构：富民县人民医院，诊断结论：左足跖趾远节趾骨撕脱性骨折；左足跖趾皮肤水泡。

陈玉花同志受伤害的情形，符合《工伤保险条例》第十四条第（一）项“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，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的；”之规定，属于工伤认定范围，现予以认定为工伤。

如对本工伤认定决定不服的，可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富民县人民政府提出申请行政复议，或在六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(工伤认定专用章)

2025 年 7 月 24 日

注：本通知一式四份，社会保险行政部门、职工或者其近亲属、用人单位、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各留一份。

温馨提示：

工伤发生后，经治疗伤病相对稳定或停工留薪期满后，身体各部位存在受损或残疾，影响劳动能力的，工伤职工或者其用人单位应当及时向所在州（市）或云南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劳动能力鉴定申请，并按鉴定结论享受相关的工伤保险待遇。